

ZZTYDR—2023—01001

株高天政办发〔2023〕3号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
区属国有企业承担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市直驻区各单位，
区属国有公司：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承担政府投资公益性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管委会、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承担 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风险防控，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使用区级财政资金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为企业出资人的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

第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于每年初将本年度内计划实施的新建项目、续建项目以及已完工项目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分别报区财政局编制预算和区发改局编制政府投资计划。

第五条 区发改局负责政府投资公益性的项目的认定和统筹管理，牵头编制公益性项目政府投资计划。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编制实施期间的各年度投资计划。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需经区发改局批复后方能予以实施。如遇应急抢险、环保督察等紧急情况须立即实施的，应经行

业主管部门和分管副区长签署实施意见且向区发改局报备后予以实施，并及时向区发改局申请补办立项文件。未经区发改局批复的项目，区财政局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

第七条 区财政局对资金来源进行审核，区审计局对资金来源的合理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一致认定为需使用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的公益性项目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文件出台后立项的项目无需重复认定资金来源，以区发改局立项文件批复内容为准。

第九条 区财政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根据已批准的预算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及时办理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资金拨付，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编制分年度资金计划，项目建设期间的各年度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足额安排资金，确保已开工项目不因资金问题停工、烂尾。

第十条 未纳入年度预算的，原则上不安排资金拨付。如遇特殊情况需在预算外拨付资金的，由项目业主单位说明原因提出申请，由区财政局落实资金来源后，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定后予以拨付。

第十一条 拨付项目资金时需提供《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详见附

件），同时将项目立项文件、合同、进度资料、业主单位内部审批单、经政府部门评审的工程结算书、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人大批复等资料作为拨付资金的附件。

第十二条 实际总投资超过概算的须提供区发改局批准的概算调整文件。工程结算价超中标价 10%及以上的由业主单位写明超标原因，经政府结算评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分管财政的区领导、区长同意后拨付工程结算款。未按有关文件规定履行变更签证审批程序的，由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区财政局不予支付未经审批的变更签证所增加的费用。区国资部门应将企业因随意变更或管理不当造成增加工程造价的情况纳入当年企业业绩考核。

第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应严格资金使用，将财政资金支付到对应的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企业擅自支付未经审批的公益性项目资金而带来的债务风险问题由相关责任人和企业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在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时，应精细管理，节约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开支，降本增效，在满足项目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项目投资额，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材料设备选择方面，应尽量选择本地生产且应用较为成熟的品牌，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随意采用进口品牌。

除勘察、设计、监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结论性文件等业务确需委托外，区属国有企业应尽量

减少购买服务的外委。在企业具备相关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下，原则上有关业务由企业自行完成，不得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服务。确需外委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后报分管财政的区领导和区长同意后方能实施。

第十六条 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应加强对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全过程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具体工作由区财政局承担。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

附件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区属国有企业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
资金拨付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支付对象					
立项批文及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按合同应支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		此次申请支付金额		资金来源	
高科集团意见并签章：					
资金来源 认定意见	区发改局	签章：			
	区财政局	签章：			
	区审计局	签章：			
天元区财政局 支付意见	预算科室				
	分管副局长				
	财政局局长	签章：			
常务副区长意见					
区长意见					

